

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TZ-BJLT-23031）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3.91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且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投标。未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https://www.cuecp.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https://www.cuecp.cn>

七、其他

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

（第二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招标编号：HBTZ-BJLT-23031，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电子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2年中国联通北京云网交付中心垃圾短信监控系统反诈改造研发项目（风险整治）（第二次）。

1.2 招标编号：HBTZ-BJLT-23031

1.3 招标内容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采购垃圾短信诈骗短消息防范模块应用软件1套（包括新增与集团行业反诈共享平台的“涉诈短消息处置指令下发”接口、“涉诈短消息处置结果反馈”接口、“企业数据上报”接口、工信部涉诈短消息处置策略监控、工信部处置策略的管理功能5个功能模块）。

1.3.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应用软件开发，并达到初验标准，具备上线条件。

1.3.4 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后，应为软件提供不少于2年的保修期。

1.3.5 实施地点：北京市

1.4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增值税），最高投标限价为：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165519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招标类型：服务招标。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和注册资本:

2.1.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或五）证合一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1.2、如为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等值货币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

2.2 财务要求:

2.2.1、投标人须提供基本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或盖章的存款账户基本信息;

2.2.2、投标人须能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承诺书（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提供“全国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站 (<https://taxpayer.top/>)”查询结果的截屏，或提供税务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表/其他证明材料；非一般纳税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扫描件）。

2.3 人员要求:

2.3.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研发人员 1 人，项目保修期间技术服务人员 1 人，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

2.3.2、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正式编制在册人员，同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4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至少 1 份（含）以上的垃圾短信治理软件开发类业绩，且单项业绩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有效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合同）、发票。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为含税金额且以发票金额为准（发票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或框架订单金额）。一份框架订单计一份业绩。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原件备查。

2.5 信誉要求:

2.5.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

经营状况承诺书和履约情况承诺书)

2.5.2、投标人须承诺：无行贿、受贿记录行为，无串标、围标行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如因上述行为之一的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无效。(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5.3、投标人须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2.6 其他要求：

2.6.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参加投标的厂商应能够直接作为卖方与买方签订内贸合同；

2.6.5、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6.6、评标当日，投标人须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备查。如投标文件中上述材料不清晰可辨，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保证在 2 小时内送达招标代理指定地点，否则该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2.6.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8、满足国家绿色低碳采购要求，不得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如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绿色包装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6.9、满足国家合规管控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2.6.10、投标人必须是整体解决方案的原厂商，若所投产品包括第三方产品，投标人须具备该第三方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唯一授权资质，并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授权文件。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06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且下载招标文件后才可参与投标。未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通过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 请通过线上“沃支付”付款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供应商登记信息表 (excel 格式, 详见下文网盘)”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hbtzxb03@vip.163.com), 且注明“项目编号+XXX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模版及中国联通招标采购平台使用指南 (账户注册、平台操作指导手册、购买标书操作) 下载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cX8Ug-7sCV4znAAsk6fog> 提取码: 5678

4.3 招标文件费用: 通过“沃支付”付款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通过“沃支付”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售价 100 元/套, 售后不退。

注 潜在投标人须在购买标书前, 开通联通“沃支付”功能, 并通过“沃支付”付费购买标书, 如未及时办理成功对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所产生后果,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 (商户) 在线售标流程指引》), 请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以下简称平台) 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

供应商注册及 IPASS 办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完成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IPASS 办理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 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法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此平台, 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 (上传) 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次电子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

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3 开标后，投标人须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

5.4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形式，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全过程应该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uecp.cn>)- 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进行，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文件应同时上传），招标人可拒绝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6.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 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口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建议尽早在投标截止日 24 小时前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招标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6.2 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 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31

联 系 人： 杜女士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 38 号

邮 编：050021

联 系 人：张鹏举、张宇

电 话：17703316980、18633829695

传 真： /

电子邮件：hbtzyb03@vip.163.com

网 址：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0478385340

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联 系 人：杜女士

电 话：无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槐北路 38 号

联 系 人：张鹏举

电 话： 17703316980

电子邮件： 177033169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鹏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五十一